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樓(消防署)

聯絡人：蘇家彥

聯絡電話：(02)81966132

傳真：(02)89114250

電子信箱：giayann@nfa.gov.tw

受文者：金門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7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消字第10208225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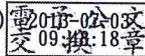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主旨(10208225710-1.doc、10208225710-2.pdf)

主旨：檢送102年6月27日「0602震災應變檢討會議」紀錄1份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部102年6月19日內授消字第1020823595號開會通知
單辦理。

正本：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、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、國防部、教育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行政院衛生署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、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本部消防署(資訊室、災害管理組)



金門縣政府



1020050999



0602 震災應變檢討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2年6月27日（星期四）15時30分

貳、地點：大坪林聯合開發大樓3樓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首長決策室

參、主持人：林組長金宏

記錄：蘇家彥

肆、簽到情形：如后附表。

伍、專案報告：略。

陸、議題討論：略。

柒、會議決議與主席裁示：

- 一、有關重大震災初期直升機勘災地點，請震央及鄰近縣市政府於震後半小時內，將建議之空勘地點回報本部消防署(救災救護指揮中心)，於建議時並請考量地震發生時間，如發生於平日應加強人口密集區域之勘查，如發生於假日則應加強熱門旅遊景點之勘查。
- 二、有關震災傷亡人數統計，鑑於災害初期應變以人命搜救為主，中央原則依地方政府即時上報數字為準，俟人命搜救與災害搶救逐漸緩和，中央將逐步納入相關部會傷亡統計，也請地方政府建立機制，不論災害應變中心是否開設，均能迅速橫向整合相關機關之傷亡統計，確保中央與地方傷亡統計數字之一致性。
- 三、有關交通阻斷造成人員受困部分，請交通部將掌握之人員受困情形橫向通報本部(消防署)，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工作會報時，由交通工程組報告道路通阻情形，人員受困情形則由搜索救援組報告，並請各部會於災害發生期間掌握到人員受困、失蹤或傷亡案件，均請橫向通報本部(消防署)，以提升人命搜救時機與成效。
- 四、有關道路阻斷造成人員受困案件，因震後落石不斷，尤其入夜後視線不佳，連夜搶通道路有安全顧慮時，請交通單位及地方政府確實依現場地形、氣候狀況以及受困人員受傷、健

康與安危情形進行綜合評估，是否有連夜搶通道路之必要，如需連夜搶通，請務必加強注意救災人員之安全，如不連夜搶通，也請地方政府必須加強受困人員就地安置作為，並向受困民眾、媒體說明因應情形與相關考量，另請地方政府平時應確實掌握易致災路段，預先規劃該路段受困遊客收容安置方式及收容物資整備。

- 五、災害發生後有直升機支援救災需求時，原則由災害發生地之直轄市、縣(市)消防局依程序申請直升機支援。
- 六、南投縣政府建議中央規劃於地震發生後，由專責收音機頻道報導災情初期狀況部分，建請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協調NCC納入評估。
- 七、南投縣政府建議加強宣導民眾勿於震災初期，無特別事故減少使用行動電話，期保持救災通訊暢通部分，本部(消防署)將配合加強宣導。
- 八、南投縣政府建議地震發生無法預期，發生之初人力有限，災情初報應再考量方式與時機部分，請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於地震發生後1小時內彙整各單位資料後向本部(消防署)初報災情，若有人命傷亡、受困、失蹤或災情有擴大、蔓延、擴散之虞，急需應變處置之災情應立即回報，且不僅以查證完成案件為限，已接獲民眾報案查證中之案件亦請迅速上傳，以利中央迅速掌握災情，作為主動支援協助之研判。
- 九、南投縣政府建議大規模災害大量話務進線，目前集中受理報案無法足以因應，應檢討集中受理報案之方式部分，本部(消防署)刻正建置網路災情查報系統，將於建置完成後加強宣導民眾，人命傷亡案件逕向119報案，其他災情案件則透過網路報案，預估可有效將災情通報分流，降低119之話務量。
- 十、有關臺北市政府建議防救災雲端系統納入119及1999災情報案部分，本部(消防署)刻正規劃之防救災雲端系統(EMIC)業規劃整合119、110及1999(市民熱線)之災情，並納入災

情管制，以提升災情查報之廣度與掌握。

十一、中央對於震災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機是否納入國震中心 TELES 之推估結果仍在評估中，因災害應變中心之成立屬各級政府權責，請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參考中央以及其他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做法，加強評估研判震災災害應變中心成立之時機，以提升震災應變效能。

捌、散會。

0602震災應變檢討會議簽到表

一、開會時間：102年6月27（星期四）下午3時30分

二、開會地點：大坪林聯合開發大樓3樓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首長
決策室

三、主持人：林組長金宏

記錄：蘇家彥

四、出（列）席人員簽到處：

| 單 | 位職 | 稱簽 | 名 |
|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| 科斗員 | (可) 孟 宇 | 王 誌 |
| 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 | 搜救官 | 陳思源 | |
| 國防部 | | 請假 | |
| 教育部 | 中校教市 | 邱 志 慶 | |
| 經濟部 | | 請假 | |
| 交通部 | 組長 | 林海崇 高尚濤 黃梁城 | 黃以政 王翰 李冠麟 |
| 行政院衛生署 | 研究員 | 謝秉國 | |
|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| 組長 | 陳抄書 | 馮偉新 紀海申 |
|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| | 林孝翼 | 李中星 |

| | | | |
|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臺北市府 | 眼耳鼻喉 技士 | 王厚益 評議師 | 洪文彬 袁哲誠 |
| 新北市政府 | 科員 | 黃聖閔 | |
| 臺中市政府 | 科長 | 林福芳 | 科員 趙博強 |
| 臺南市政府 | 參議 職表 | 傅信亭 張申武 | |
| 高雄市政府 | | | |
| 桃園縣政府 | 科長 | 吳家勳 | |
| 基隆市政府 | 專員 | 沈高田 | |
| 新竹縣政府 | 科長 | 戴桂國 | |
| 新竹市政府 | 科長 | 唐齊毅 | |
| 苗栗縣政府 | 科長 | 曹文豪 | |
| 彰化縣政府 | 科員 茶理師 | 翁次軒 張淑純 | 教育處課務評議師 |
| 南投縣政府 | 科長 | 張登峰 | |
| 雲林縣政府 | 科長 | 施義欣 | |

| | | |
|--------|------|---|
| 嘉義縣政府 | 科長 | 葉仁榮 |
| 嘉義市政府 | 分隊長 | 黃添進 |
| 屏東縣政府 | 科員 | 利富傑 <small>pefire9999@gmail.com</small> |
| 宜蘭縣政府 | 副大隊長 | 陳立壽 |
| 花蓮縣政府 | 科員 | 簡弘進 · 黃香華 |
| 臺東縣政府 | 科員 | 李厚燿 |
| 澎湖縣政府 | | 陳俊 |
| 金門縣政府 | 組長 | 呂昱華 |
| 連江縣政府 | | |
| 內政部消防署 | 科長 | 蔡欽奇 |
| ／ | 科長 | 蘇家齊 |
| | 科員 | 李盈慶 |
| | | |